

國立中山大學閩南語文書寫應用與創作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	文學院	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	3	目前已開設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的音字書寫與閱讀	3	預計106-2開設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6學分				
選 修	文學院	閩南文化民間采風	3	預計107-1開設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（一）	3	預計107-1開設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敘事工坊（二）	3	
	文學院	台灣閩南語的專業應用	3	預計108-1開設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2.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 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 				